

嘉義縣 102 年度推動「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自評表

學校名稱：嘉義縣東石鄉塭港國民小學

評選規準	評選項目 (n%)	完成度評選等級				質性描述 (優點、可進 事項、建議)
		優 異	良 好	尚 可	待 改 進	
1. 行政 與管理 (25%)	1-1. 行政人員對推動計畫的理解做到「策劃」「教學」「展演」「鑑賞」的支持。(4%)	✓				1. 教導主任參與推動計畫之說明會，校長主任等行政同仁並做到「策劃」「教學」「展演」「鑑賞」的支持。 2. 辦理藝文教學相關研習，邀請老師教授分享，提升教學效能。 3. 延續去年相關計畫，善用學校資源發展學校地方特色-表演藝術、太鼓。 4. 能與社區充分結合，給與生多樣化表現機會。
	1-2. 擬定課程短中長期目標計畫，並能落實藝術與人文教育指標。(4%)	✓				
	1-3. 鼓勵並辦理教師參與推動藝術與人文素養教學深耕相關之研習，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效能。(5%)	✓				
	1-4. 續辦學校對去年計畫的執行成效檢核機制及其與今年實施計畫的延續性。(4%)	✓				
	1-5. 學校設置教學與展演之發表時間與空間，營造豐富性與創造性的藝術人文學習情境。(4%)	✓				
	1-6. 具備軟硬體教學相關教室與設施(如創作教室、視聽教室、電腦設備、賞析媒材或展示海報等)。(4%)	✓				
2. 專業與 成長 (30%)	2-1. 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與學校藝文師資的實際情況。(6%)	✓				1. 藝文深耕計畫經費妥善分配邀請音樂、太鼓、表演藝術等藝術家到校指導。 2. 學校教師協
	2-2. 聘請藝術家、藝術工作者協助學校發展藝術人文的教學。(6%)		✓			
	2-3 具有編製教材教具和改進教學之能力，協助藝文領域師資的教學職能。(6%)	✓				

	2-4 與其他領域教師間之連繫、合作、協同教學並有效解決教學現場問題。(6%)	√				同教學，並學習藝術家之專業技巧，藝術家課程結束後教師繼續藝文教學。
	2-5 外聘教師與校內教師共同協同教學，校內教師能夠進行銜接教學。(6%)		√			
3. 教學與課程 (30%)	3-1. 成立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推動小組，建立本位課程並定期進行研討。(6%)	√				1. 利用備課、教師晨會商討藝文課程進行需要與課程規劃。 2. 依規定編列藝文領域授課節數，並落實教學。 3. 藝文深耕計畫 1-6 年級學生皆為授課對象，全體師生受惠 4. 規劃成果展演與教學演示錄影
	3-2. 訂定課程設計與授課時數並落實教學。(7%)	√				
	3-3. 結合課程與教學務實推展，達到多數學生普遍受惠的原則。(6%)	√				
	3-4. 運用多元的創新教學方法、學習活動與評量方式，注重學生的基本素養育成。(6%)	√				
	3-5. 辦理校內成果展演或觀摩會(6%)	√				
4. 資源與成效檢核 (15%)	4-1. 能結合社區、家長會等人力、物力資源深耕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的普及。(4%)		√			1. 利用各種資源：兒福聯盟、華新科技…等，延續學校藝文特色教學 2. 非專業教師對於所學之課程具有基本技能，並試著融入教學
	4-2. 評估藝術家協助教學成效作為後續合作參考(4%)	√				
	4-3. 帶動非專業師資參與，涵養藝術人口，學生是否在本專案學習到帶得走的能力並具延展性。(4%)	√				
	4-4. 編列藝術教學校內外教學活動與展演之相關經費預算，並確實撥款執行。(3%)		√			

合 計	16	4			
-----	----	---	--	--	--